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 修改餘下可換股票據條款之生效日期

謹此提述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改餘下可換股票據條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該通函之修改條款之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改條款已於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發出先決條件達成之書面通知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兆峰先生(主席)、林日強先生及黃漢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張掘先生。